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刘辉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辉床先生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刘辉床先生个人简历

刘辉床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副总监，深圳市南凌云计算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南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南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正大康地（深圳）有限公司职员、正大康地（蛇口）有限公司出货部主管，深圳市瑞华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职员，南凌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行政副总监。

截至目前，刘辉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辉床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辉床先生为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辉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